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投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来帮助员工减轻购房时的压力,可以帮助员工解决基本的住房困难,使员工在工作地安居乐业, 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对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事项,同意制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指导日常操作。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增加"年产 100 万台智能节能工业缝纫机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三、关于将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将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将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u>韩洪灵、张世东、龚 焱、李有星</u>

2017年10月26日